

「。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流通作業收費自治條例」

- 第一條 為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提供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收費標準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供應、申請、使用、收費之作業，除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行政機關電子資料流通實施要點、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規定及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資料提供格式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，並得以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之方式為之。
- 第四條 資料之提供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，其收費原則如下：
一、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小段（段）之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每筆收費新台幣一元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。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，每點收費新台幣二十元，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。
二、登記資料之收費以小段（段）為計價單位，每錄收費新台幣一元，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，以一千錄計。
三、地價資料以磁性媒體方式提供者，依第六條規定酌收材料費。
- 第五條 資料提供單位之上級地政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或依其特性得依法免費提供電子資料者，免予收費。
- 第六條 以儲存媒體提供土地基本資料者，酌收媒體材料費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